

“廊桥遗梦”一般的爱情

《廊桥遗梦》未尽的故事

情流沙

张爱华 =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情流沙

张爱华 =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流沙/张爱华著.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3.5

ISBN 7-5302-0669-9

I. 情…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677 号

情 流 沙

QING LIU SHA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9.5 印张 204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02-0669-9
I · 655 定价:14.00 元

14.00 元

凄美苍凉的爱

(代序)

从写作散文的角度说，我对爱华是熟悉的，大约十几年前我就编发她的散文了，这么多年未曾中断过联系。但就写作小说来说，我对她又是陌生的，尤其是长篇小说。据爱华自己说，早年她也曾写过一些中短篇小说，但后来主要写散文了。

为什么爱华会突然想起写这么一部长篇小说呢？——我阅读时一直带着这个疑问。爱华似乎是一个喜欢神秘和热爱旅行的人，经常行踪不定，背起背包就走了。她的朋友联络她常常是通过她的家人，有时她的家人也不是很清楚。如果把这个因素考虑进去，爱华的长篇小说就容易理解了。是的，她是能写出这样的书：火热、激情、全副身心，充满浪漫气息，同时对现实发出无奈的叹息，还有，对幻觉的永不泯灭的追求。

如同把她的一系列散文摆放在一起，把她奇谲、怪美的文字排列在一起，依次读来，从她的一段生命读到另一段生命，生命的爱怨和期待——爱华用她独特的散文风格酿造出这本令人怦然心动的小说，率真、坦白、情绪饱满。由于时间关系，我只是粗略地读了一遍小说，但所有文字都跳荡着、挽留着，留下色彩、韵律、印象，等待你读第二遍，是的，这是一部值得再读的小说。

小说描写了一个酷爱西部，到处游走的旅游者，一个任由灵魂飘荡，在现实生活中却难以融合的男人，在一次沙漠旅行中遇见了一个同样神秘的女人，一段短暂而又刻

骨铭心的爱情就此展开——故事既在西部真实的沙漠上展开，同时也在现代人心灵中更为广大的沙漠上展开。

《情流沙》，从这优美的小说书名就可知其浪漫色彩，但不是纯粹的浪漫，而是在内涵上对应了平庸、琐碎、人心委顿的现实生活，尤其是小说的后半部分，沙漠爱情的主人公回到了强大严酷的现实之中，结局将会怎样？

结局令人感伤。但意趣深长的回味也正在感伤中徐徐展开……

“一种醉酒的感受”，这是《情流沙》给读者带来的感觉，这是爱华一贯的生活嗜好、写作的嗜好，在她平静温和的外表下掩藏着有点狂热的感情，在生活的某一时刻，这种感情让她无法自持，她只有求助于理想中的那片沙漠，求助于细节，求助于文字。

在忙碌的现实中，人们内心深处仍不能消泯对于激情的渴望，永远都在以各种方式渴望着，“再幼稚的浪漫爱情都有其人性上的普遍意义”，是啊，爱情！

再说几句。作者独具匠心地把故事放到沙漠这一背景上，西部是那么适宜培养爱情，焕发性情，西部是那么苍凉凄美，加上爱情的叙述就更多了几分苍凉凄美。叙述角度是独特的，说是独特，其实正和作者内心隐秘处的东西一拍即合。要我说这部小说有什么——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不容易一下子说清，但我知道它没有什么：没有一般的我们司空见惯的小说那种严谨、讲究、周到的人物设置、关系纠葛、叙述俗套，或许作者也没打算打磨一部无可挑剔的小说，《情流沙》有的是另外一些东西。

韩小蕙

2003年3月

目 录

- 第一章 西部情缘 1
在我一生的爱情梦幻中，始终都有一个来自西部的人。
第二章 激情吻幕 16
我们力图通过话语接近时，两个身体已不耐烦虚伪的礼节，膝盖大胆地触碰着，两双手不知不觉地找到了对方……
第三章 且 来 31
他一言不发地“折磨”着我，就是他把我“逼”到了水边。
第四章 本故塔格宾馆的房间 52
我当时就下决心不和他提起这件事，如果他不主动说的话。
第五章 逃走天涯 79
这是自由之夜，自由的程度是我做梦都未曾有过的。
第六章 奥迪尔河畔 113
我踏上了一条辨不清幸福抑或痛苦的道路——我选择

下了车。

第七章 河边的夜晚

135

他向当地一个老人打听还将走出多远，老人回答：直到世界尽头。

第八章 失散

149

“……假如我找不到你，那么我所有走过的路就全都白走了。”

第九章 伤感的客什

168

我觉得大字变了……他改变了主意。

第十章 告别

183

乌鲁木齐到了。我们不需要选择了，我们无法选择了！

第十一章 沙漠的另一种存在

190

这是我和景辉结婚八年来遇到过的最严厉的考验。在外面时尽管我也多次想过，但并没想到事情会这么难办。

第十二章 远方的风

204

我打算说出决定时的情景，颇具戏剧性。

第十三章 盛 宝

214

不该怀孕的时候怀了孕——只有这件事让女人无法得体。

第十四章 重逢 230

我们的日子蓬勃而充满兴趣地开始了。

第十五章 世俗之镜 261

一切都从这时发生了变化。

第十六章 情痴 282

我垂下眼帘，默默无语。这不是我想像中的结局。

了。丁东义一调转，王振点头，原来陪春青奔向一望无际的沙漠里去，想方设法会把魏航派不许。

第一章 西部情结

……入夜的歌和爱丽，良辰美景，花好月圆，我边走街过巷，张灯结彩，锣鼓喧天，喜气洋洋，可我却不能一醉解忧愁，面部的寒霜和寒风刺骨，月亮躲在云层后，对我笑而不语，寒风刺骨，在我一生的爱情梦幻中，始终都有一个来自西部的人。

他最早出现在我十七或十八岁时，在夏天和夏天到来之前的春天，我看到树影就看到他。十年以后，二十年以后，他每次出现，就有一颗流星从我眼前飞过，而我身体极深的地方便开始灼热燃烧。他已刻绘在书桌的木纹里，还在随意可见的空中——奔马跃豹似的一朵云，那就是他了。我从不怀疑这个人有一天会在我的生活中出现。的确，我的想像还不及真实的一半。若干年后他的出现，不但印证了我多年的幻想，而且让我抵达了幻想不曾到达之处——那个河边树下的黄昏，他就在我身边，我觉得他自然而然就在那里了，摇摇摆摆的树叶中间，终于出现了幻想和现实重叠时的完满。

我很早就开始了去西北的旅行。别的地方我也喜欢，可是只有在那里心中才充满感情。这大概源于我血液和精神里一种深埋或未知的东西，和苍茫荒凉的西部有着天然的亲近。

我用十年时间寻找生命中该有的奇迹，在那段时间的

末尾，在我青春的末尾，我找到了，旋即，又失去了。

我不知道梦境会这么短暂，短暂到再次想起就伴随心疼了。后来，在漫长的光阴里，我经常坐在我生活的城市的一个冷清的小公园里，假山的凉亭里，一位盲人日日吹着他的口琴，所有的回忆就从那儿开始了一——

1995年5月，阳光明媚的春天……

事实上，我总是无法顺利地回忆到他，很多往事包袱似的横隔在这件事的前面，比如婚姻，不是一次，而是两次；比如失望，不是两次，而是无数次。我想让这些在我低下头的时刻渐次从记忆中走过，如同我由东北走到西北，最终到达新疆。

去西部成了没有来由、没有解释、没有目的的行为，有些自虐、怪诞，但它深入骨髓，每当我独处时，我就对自己说：又该去那个地方了。

顺着那个方向，早晚有一天，我会碰上一个人，一个奇迹。

西部本身就是一个奇迹：橘红色的火车在生硬的戈壁上画着灵活的蛇线，你可以把它看做是在月球上旅行，它想找到人烟，它又抛弃了人烟，这真像固执情感的一次次经历，而西部正是滋生爱和爱被毁灭的地方。

我到底去过几次西部——三次？五次？可能还要多。我将它们混淆在一起，就其实质来说，它们就是一次：脱掉鞋，光脚伸进沙子里，试试我的信心和意志是否还在，然后再跷起脚，手搭额头，看看天边是否出现了身影……

5月12日上午10点，火车终于停靠乌鲁木齐站，好像一辈子的火车都坐完了，坐够了。走在路上还像坐在车

上，自己推着自己，咣当咣当往前开。我几次到乌鲁木齐，我都住在雪莲饭店，从房间里就能观看到博格达雪峰，拐过街角就是密密麻麻的小吃摊，每到晚间蒸汽腾腾的，十分诱人。

天阴着，我换上驼色羊绒开衫，酱紫色休闲布裤，穿上新买不久的黑色“锐步”旅游鞋，浑身仿佛注入一股新鲜的弹性，不由得连续蹦跳了几下。

给景辉拍了一份平安电报。和以往一样，我出门在外，多数是用电报和家人联络，这种联络方式可以把自己隐蔽起来。我不怎么使用电话，家人的声音会让我心软，让我啰啰嗦嗦的。

晚上，乌鲁木齐时间8点钟，夕阳的光芒姗姗来到墙边，两个多小时后它才会离去。雪莲饭店一楼咖啡厅，我选择了靠窗的单人座，和路上行人只隔一层蓝色玻璃，仰望博格达雪峰也毫不费劲。雪峰像一位智者的额头，含蓄、洁净、光亮，随着傍晚降临焕发出飘浮不定的神采，永远有密集的云朵以雪峰为家。

每次来到新疆，都像回到新疆，在清汤寡水的外面游荡了一圈儿，现在回到醉人的葡萄酒和浓郁的羊膻味之中，它们大团大团地扑向你，你几乎相信它们能打倒死亡。

连这间高雅时髦的咖啡厅也不例外，在水晶瓶、透明钢化玻璃透明高脚杯、细瓷咖啡壶旁边，依然环绕飞舞着羊膻味。新疆的羊肉，气味还和以前一样固执，一旦沾上它，就别指望去掉。

侧面双人座有一对情侣。因为他们适当的年龄、得体的穿着，更因为他们波光粼粼的眼神，很引人注目。男人是高个子，说话时把上身探向女人，像路灯的灯罩遮住了女人的头，那张茶桌本来碍着他们的事儿，还有



无花果干、腰果、山楂片，那男人毫不费力就越过了它们。女人的牙齿一闪一闪的，目光似有嗔怪，可身子却向对方靠过去……

她上身是一件紧身西装，黑白条纹，领口露出蛋青色衬衣，从领口直到第一个扣子的地方是奶白的脖颈，这让她看上去像一只天鹅。

我独对一杯咖啡，放了两块方糖之后，又放了第三块。从博格达雪峰折射而返的光芒，微微有些刺目。

我起身离开了咖啡厅，来到二道桥小吃摊挤挤挨挨的民族风味一条街。一入街口，我便听见嚷叫的声音，至于为什么没把它当做是吵架，因为你马上就会听到另一种声音：铁勺敲击锅沿儿，使劲敲，像是一方试验另一方的坚韧程度。这是极富感染力的召唤浪子回家的声音。我本来有些沉甸甸的心，被这巨响一下子撬起来，几乎不假思索地闯入一家嚷声已如波浪汹涌的小铺子。

我在一个不怎么好的地方找到了空位。不怎么好，是指那个丰满快活的女招待每次从厨房端菜出来都要经过我，蹭蹭我，吱吱叫着的烤羊排和五彩喷香的炒面穿越我的头顶。满屋子维吾尔族人，边吃边嚷边环顾，不肯放过任何新鲜事和每个刚进来的人。和这些人在一起，谁都不觉得自己寂寞。隔壁楼上是舞厅，最热闹时有乐声传来，到了这里，音乐全是碎片，但腿、脚、肩、臀部的颤颤抖抖是能感觉到的，它无形中增强了人们进食的亢奋。

我以一个汉族人的好奇睁大眼睛瞅每个人，每张面孔都令人愉快，我似乎刚从一个熟透了的地方来，而这里的人们正在成熟。

我要了瓶吐鲁番产的红葡萄酒，配上一盘酥炸小羊排，像一个下凡的神仙，忘了时光飞逝。时光其实也停滞

下来，时光也在喝酒吃肉。这时，我确信自己是在新疆，你就是把新疆的一切通通改换，它的味道也不可代替。

一瓶酒喝了一半，炒面吃掉一半，再也吃不下去时，我拎着半瓶酒准备离开。突然，门被撞开，女招待用近乎男人的嗓音叫了一声，像一堆沉重的货物——几个扭结在一块儿的人摔了进来，其中一个伶俐的，爬起来，鼻子淌血，向厨房这边跑，经过我时，几滴血掉在我驼色毛衣的袖管上。我闪向一旁，以丰满的女招待做掩体，看着其余几人一拥而上，和那个企图逃掉的人扭打到一起。有人喊“别打啦！”有人尖叫，有跟进看热闹的人冷静地解释：“喝醉了还跳舞！难怪挨揍……”半瓶酒算是白喝了，此时我格外清醒，走在香味沉迷的街上，想着那句“喝醉了还跳舞”，我理解、同情那个被打的，他或许真正懂得生活：喝醉了就是想跳舞。对着散发青光的路灯，我把胳膊举高，定定地看着驼色羊绒衫上的血迹，数数一共有几滴。

夜里 11 点，我回到房间洗澡。

在西北洗澡，性质和内地不一样。内地洗澡和吃饭、睡觉没什么不同，是习以为常的事，但是你走出了这么远，路过了多少寸草不见的荒地、裸骨似的群山，见到了多少弓背找水的老人、渴望湿润的小站名字，你洗澡时这些会哀哀地站在你面前，这时洗澡就成了机遇，成了意外的惊喜，成了奇迹。有了这个奇迹，谁能保证没有下一个奇迹？

为了让自己舒服些，哪怕是在条件极差的地方住宿，我也照例在睡前换上一身丝绸睡衣，旅行包里其他用品可以减少，干净的丝绸睡衣必不可少。在沙漠里穿丝绸，一

觉醒来说不定就变成了公主呢。

我还喜欢把一束野花（有时用几根树枝代替）放到水杯里。如果季节适时，我还会让一堆水果在房间里熠熠生辉。早上打扫房间的服务员会在床头柜上看见半瓶红葡萄酒。我购买新疆、青海、西藏、甘肃、宁夏出版的有关西域内容的书籍，内地这种书不多，它们不太可能拥有大量读者。我在很长很长的路上读它们，我把西北之旅的每一天都过成津津有味的日子。

不论大小，每到一地我都去邮局盖章。我本上的邮章密密麻麻的。我十分在意我索要的一枚枚印章，它们代表着我到达的地方——它远到什么程度，它小到什么程度，那么，它就亲切到什么程度。新疆的阿克苏和伽师（伽师的甜瓜棒极了）之间，有一个小站叫巴楚，我在它小小的邮局里见到一位维吾尔族少女，我毫不怀疑她是被上苍珍藏的一枚香果，有一天，她会自然而然地出现在大师的画作中。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少女的美是令人难忘的。汉族少女也美，但那美似乎只是她自己的事，和别人没多大关系，而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少女之美简直是光芒四射，近在咫尺，你想不受到感染是不可能的。

阳光沾在那位女孩儿长长的茸茸的睫毛上，那双眼睛仿佛还没有向世人正式开启过。“嗨——”我轻轻招呼她，像对树枝上的蝴蝶说话。她缓缓睁开眼睛，露出了宝藏，那真是惊世骇俗的美。“我要盖个邮戳，留作纪念的。”我声音微微颤抖，几乎为美所伤。女孩儿露出洁白的牙齿，眼睛像两朵初开的花。往我本子上盖章时，她站起来，把身子重量全部压上去，生怕盖得浅了。于是，那个地方，圆圆地、黑黑地留在我的日记本上。

洗完澡上床已过午夜，我先是失眠，后是做梦，我梦见一个眉毛很黑的男人。

这里涉及一点我的隐私：我向来对浓眉的男人抱有好感，如果眉毛长过眼睛就更好了。

梦中的那个人站在浴盆一边，我站在另一边，他好像在和我商量什么，我听不清他的话，我特别想听清。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揪住我的衣领，使劲摇晃我！我尖叫起来……

出了一头冷汗，脑袋轰轰乱响，好像有一架飞机超低空飞行，与房顶差不多平行着，后来又要钻入床底，连隔壁也跟着震动。我坐起身，一切似乎又平静了。我拧开瓶盖，喝了一口葡萄酒，又听了片刻，没什么，这才昏昏睡去。

第二天一早，如果不是因为一阵撼人的哭叫，石头砸地似脚步声和粗鲁急迫的敲门声，我都不会醒来，——两天以后要去库尔勒，我必须休息好，攒足精神。

不等我穿戴整齐，磁卡钥匙咬牙切齿地从匙孔插进来。

几分钟之后我就知道大概了：昨晚，就在我做梦的时候，隔壁房间出了大事——我多年出门在外从未遇到过的事：案犯持刀入室，强抢钱物，两个旅客一死一伤。

一上午我都不能出门，相邻房间的人都不能，——警察找谈话。

我头一次和警察长时间谈话，发现这些人思维方式挺奇怪的，他们老是提示你，绕着一个固定的东西转悠，这固定的东西就像是风标。

“昨晚你什么也没听到？”他们的话喜欢附上话外音——你耳朵有毛病吗？这挺让人不愉快。在直接回答了“没有”之后，我顺便加上一句：“我在做梦。”



“做什么梦？”一个四十多岁、腰围可观、鼻子硕大的警察对这句话很感兴趣。

“一个男人，站在浴盆那边……”我迷迷糊糊地说。警察的鼻子更大而且红了起来：“那男的长什么样？”

我刚要说眉毛浓浓的，马上又噤了声——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他却在模仿福尔摩斯。我吞吞吐吐的样子让警察更加生疑，他们不厌其烦、不厌其详地问我的梦，似乎梦真的能帮助人破案。这是警察和我谈话的前半部分情形，后来，我犯了职业病，转而询问（有点像质问）警察饭店的保卫是怎么回事，别的饭店是否也发生过类似案子。警察看我一眼就走了。

当我看清哭叫的女人的一刹那，我浑身颤抖不已——比强抢钱物、杀人灭口更让我震惊：她，就是昨晚我在咖啡厅羡慕不已的那个漂亮女人！

两个女民警搀扶着她。她趔趄前行时，昨天那件黑白条西装上衣皱得乱七八糟的，与同色的配套短裙之间露出腰部。时光多么短促，爱的时光就更短促，退回十个小时，这天造地设的一对儿还说着悄悄话，此刻，她几乎昏厥着，将撕心裂肺的哭叫撒遍饭店的走廊。

阴沉沉的感受浸到了我的骨头里！美好的天鹅般的一对儿，一夜间就剩下了一个，世事无常啊。

我紧张兮兮地收拾东西，退掉房间，比原计划提前买了去库尔勒的夜车票。只好如此，乌鲁木齐这杯浓酒现在已经有点儿变味了。

在库尔勒见到了乌市的晚报。上面说，这是乌市近年来最严重的一起抢劫案。伤者正在医院治疗，被抢财物除了近万元人民币，还有相机、香烟、“金利来”领带等。

我结束旅行回到东北以后，有一天，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中看到破案的消息：案犯是从内地流窜到新疆的，两个人，一个十八，一个二十。

直到5月19日，我才完全振作起来：我踏上了一条陌生而又梦寐以求的道路。

从北疆到南疆我已走过几次了，但路线大致相同：乌鲁木齐——库尔勒——阿克苏——喀什，之后原路返回。如同一只蚂蚁，我不敢放弃熟悉的道路，不同的是，我中途下车作短暂停留的小站，这次是库车，下次可能是疏勒。

我特别渴望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想到那边去，我只是绕着它走，就像一架装备齐全的飞机，人们一次次试验它的功能，但就是不让它起飞。我幻想着去探险，像上个世纪的探险家那样，贴着骆驼高耸的脊背，牛皮水桶在身边咕咚咕咚地响着。

从家动身时我还不知道由库尔勒到且末的沙漠公路已经试通车，到乌鲁木齐后才知道。对我来说，这无疑是意外的惊喜，我无缘由地到新疆来的冲动，可能就是它的召唤吧？

好几年以前，我来新疆参加一本书的研讨会，库尔勒新疆石油塔里木指挥前线的人说，沙漠公路已经开工，拉着我们去参观。当时已经修了四公里，那一截路像一根直直的棍子，不太自信地朝未知的远处试探。我站在沙山上往沙漠里眺望，令人眩晕的黄沙没有尽头，我忽然有些害怕，我感觉到沙漠里有一股非人力所能及的强大的吸力，还有着瞬间即能混淆一切的魔法。

早上6点我到车站时，已开始检票。霸气十足的“黄